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進堂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台化公司、台聚公司及南亞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以107 年度聲字第548 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7 年9 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經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抗字第142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